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衛授食字第 1081303127 號

主 旨：預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
- 三、「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三) 電話：02-2787-7363
 - (四) 傳真：02-2653-1062
 - (五) 電子郵件：char0707@fda.gov.tw

部 長 陳時中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日發布實施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其後分別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二次修正，明定製造及加工業、餐飲業、輸入業、販售業及物流業等之食品業者登錄規範，其中該辦法第七條係規範食品業者應定期申報確認登錄內容，並以年度為期。為使該申報契合業者之營運實況，爰擬具「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將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之期間限制，調整為每年完成申報確認即可，提供業者僅須於年度內完成申報確認作業之彈性。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p> <p>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每年應申報確認登錄內容。</p>	<p>第七條 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p> <p>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p>	<p>第二項規定旨在規範食品業者應定期申報確認登錄內容，並以年度為期。為使該申報契合業者之營運實況，爰將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之期間限制，調整為每年完成申報確認即可，提供業者僅須於年度內完成申報確認作業之彈性。</p>